

哈伯瑪斯論德國學生運動*

魏楚陽**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哈伯瑪斯對一九六零年代德國學生運動的論述，奠基在他對德國脈絡以及正當性與合法性之間差距的看法。德國作為法治國，擁有一部具有道德理想的基本法，但也是一個追求經濟利益的社會，因此仍有諸多未能實現其基本法所宣示的道德理想之處，此乃學生運動得以發揮的空間，同時也是哈伯瑪斯認為雖然公民不服從可以作為手段，但是仍應以憲法為訴求基礎的原因。學生作為知識分子，同時亦是社會運動者，能夠透過群眾與輿論的力量，對現行制度施加壓力，並且讓公共領域具有政治討論的功能，其目的是讓政治生活回到現代國家之中。

關鍵字：學生運動、公民不服從、哈伯瑪斯、康德、知識分子、正當性

壹、前言

德國大學生自 1960 年代起，肇因於對西方世界進行越南戰爭（Vietnam War, 1955-1975）的不滿，從柏林自由大學（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開始，

* 本文初稿曾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主辦之「公民意識與憲政民主」學術研討會發表。筆者感謝張福建教授所召集之多次學術討論，給予筆者寫作本文之起點，亦感謝研討會評論人石忠山教授之諸多建議，會場討論時李明輝教授對拙文之針砭，以及楊尚儒博士與本人之討論，讓本文有重生之機會。筆者由衷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之剴切建議，讓本文之內容更為完整豐富，惟文中若尚有不足之處，仍由筆者自負文責。本文由國立中正大學 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培育青年學者經費補助，在此一並致謝。

** E-mail: chuyangwei@ccu.edu.tw

收稿日期：104 年 8 月 25 日；接受刊登日期：105 年 4 月 25 日

展開了一連串的學生抗議運動。¹此一學生運動的風潮從一開始對於越戰的抗議，到了1967因為柏林大學生 Benno Ohnesorge 在一場抗議活動中，被警察射殺，而越演越烈。²不僅抗議的範圍蔓延至當時西德境內的許多大學，並且抗議的目標，亦從一開始對於政府外交政策不滿的表達，到後來更加基進地與革命思想加以連結，高舉了對政治權威的解放，以及徹底改變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等訴求，並且對現代國家的正當性，提出了根本的質疑。³

在德國經歷學生運動的期間，德國哲學家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 1929-）針對學生運動此一事件及其背後所蘊含的政治思潮，發表了多篇演說與文章。這些圍繞學生運動此一主題的論文，所討論的議題相當廣泛，其中包含大學生與政治之間的關聯性、大學在現代國家中的角色、學生運動與民主政治的關係、學生運動與其他社會運動的差異、學生所發起的公民不服從在現代國家中的意義、公共領域在現代國家之中的意義等。

在哈伯瑪斯關於學生運動的討論之中，吾人可以發現，他一方面與學生運動對於當時的政治與社會問題的批判性，有著接近的立場。他批評當時德國社會事實上並不存在維繫民主政治應有的公共領域，因為大眾媒體將人民的政治意識，引導至個人利益與個人化的關係，亦即將公共利益視為政治人物的權力之爭，公共領域作為討論政治正當性的意義，就已經相當減弱。此外，專業技術與行政權力這兩種精神，更造成了公共領域的去政治化，因為公共領域的議題，成為資本管理與效率的討論。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則必須以時間或金錢作為衡量的標準，毫無追求美好共同生活的意涵，因此哈伯瑪斯認為，民主政治下的公共領域，當時並不存在（Habermas, 1981a: 246）。⁴在此情勢下，雖然學生運動始於大學校園內學生對於學習與生活條件日益惡化的不滿而接續一連串抗議，最後才發展成為對國家外交政策的不滿（Haber-

1 本文所指之德國學生運動，係指在兩德統一之前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西德）之大學生之學生運動。

2 關於德國大學生 Benno Ohnesorge 被警察射殺之事件，請參考：Hermann（1967）。

3 關於德國學生運動訴求不同階段的區分與變化，請參考 Habermas（1981a: 267-269）。

4 哈伯瑪斯在一篇從媒體與公共領域的角度，討論學生運動的文章〈我們是否被正確告知—答四個問題〉（Werden wir richtig informiert—Antwort auf vier Fragen）之中，討論公共領域與學生運動的關係。見：Habermas（1981a: 245-248）。

mas, 1981a: 219-226)，但是哈伯瑪斯樂觀認為，大學生可以在此一社會脈絡下，扮演喚起社會大眾的政治意識，在公共領域中作為對抗政府錯誤論述的重要力量（Habermas, 1981a: 208）。簡而言之，學生運動的意義，就是讓公共領域能夠政治化（*Politisierung der Öffentlichkeit*）（Habermas, 1981a: 250）。

即使如此，哈伯瑪斯對於學生運動的政治論述路線，亦不是毫無意見，而是有嚴格的批評。學生運動陣營之中，對於運動的性質，懷有作為當時國際反資本主義運動中的一部分的想像。對此哈伯瑪斯明確指出，學生運動不是推翻現有政治體制的革命運動，因為對哈伯瑪斯而言，當時德國所面對的問題，並不是人權受到壓迫或缺乏民主政治，而是在一個具有憲政民主制度的國家之中，公共領域的精神無法彰顯。因此德國學生運動，並不能說是當時國際反資本主義運動下的產物，亦與越共、美國黑人、古巴革命者、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行動所要反對的帝國主義殖民、政治權利的不平等、傳統封建社會的壓迫等問題，無法相提並論（Habermas, 1981a: 256）。更重要的是，以推翻現有政治體制為想像的極端化學生運動，會讓運動失去方向、失去對危機的預防、甚至失去了對於捍衛自由與權利的憲法制度的尊重（Habermas, 1981a: 258）。

然而在追求開放的公共領域而非革命的前提之下，哈伯瑪斯亦同意學生運動中公民不服從的正面意義。違法行為並不否定法治國的正當性，因為不服從運動與對政治體制的徹底反對有所不同，它不是應用在法治體系的正當性出現基本問題的危機時刻，而是在一般的狀況下，針對合法性的規定基於其正當性的質疑，所發起的政治行動（Habermas, 1985: 87）。

本文之目的，不在於探討德國一九六零年代學生運動的史實，亦非從史學之角度，討論此一學生運動之成敗與影響。本文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哈伯瑪斯的政治與社會思想，特別是從他對現代性與現代國家的論述，理解他對德國學生運動的立場與看法。⁵

5 事實上，檢視思想家對於具體歷史事實的看法，往往是檢驗思想家思想之一貫性及其基本價值的重要方式。例如德國學者 Joachim Ritter（2003）在其所著的〈黑格爾與法國大革命〉（*Hegel und die französische Revolution*）一文之中，試圖透過黑格爾對於法國大革命此一歷史事件的各種看似相互衝突的評述之中，尋找出一個與黑格爾理論內在一貫性不致衝突的

貳、知識分子與現代政治

在民主政治時代，知識分子與大學生，應扮演何種角色？此乃探討哈伯瑪斯與學生運動此一主題時，首先要加以處理的問題。

探討現代民主政治時代知識分子扮演的角色，所面臨的基本問題，在於知識分子基於在知識與判斷上的能力，與民主政治對於每個人的權利、自由、判斷與尊嚴的承認，這二者之間，存在著需要釐清的問題。哈伯瑪斯在2006年獲頒布魯諾克萊斯基獎（Bruno-Kreisky-Preise），在頒獎演說時，對於公共領域中的知識分子角色，提出了他的看法。⁶ 知識分子在現代國家之中所面對的情境是，他們有責任透過生動的說理來影響大眾的政治看法，相對的，此一互動有賴於一群對於知識分子的論述有所共鳴，而且是覺醒的且資訊充足的公眾，才有可能達成。此一知識分子與大眾透過論述產生互動的過程，則是有賴於一個有效運作的法治國制度（Habermas, 2006）。

現代民主國家早已經不是柏拉圖所描繪，哲學家基於其掌握知識的能力，具有比其他人更大的政治權力的正當性。在現代民主國家之中，哲學不能代表或壟斷賦予政治領域意義的思考活動，因為對於政治的理解、反思與評價，是政治共同體所有成員，也就是公民的本質性活動（Ottmann, 2001: 3）。既然如此，哈伯瑪斯要如何論述，哲學家在民主社會之中，扮演了與大眾有所不同的角色？

哈伯瑪斯在《論黑格爾的政治著作》（*Zu Hegels Politischen Schriften*）一

方式。哈伯瑪斯對於當時學生運動的看法與立場，事實上亦已經具體而微的展現了哈伯瑪斯向來的學術主張，同時也提供了吾人探索日後哈伯瑪斯理論發展方向的線索。

6 布魯諾·克萊斯基（Bruno Kreisky）曾任奧地利總理（1970-1983），克萊斯基人權獎每兩年頒發一次。哈伯瑪斯在該演說之中，除了提到知識分子在公共領域中的責任，也談到了在電子媒體與網路時代，資訊以去中心化的方式快速流傳，且未經傳統出版業的專業編輯，雖然彰顯了平等主義的精神，但是也使得原本透過知識與討論影響大眾的公共領域，產生了很大的變化。在電子媒體時代，參與者往往爲了建立知名度，而容易成爲表演者。因此哈伯瑪斯提醒，知識分子的名聲，不是建立在知名度之上，而是作爲學者或作家領域中的聲望，然後才能論及公共領域中的聲望。即使知識分子參與媒體的辯論，他不是爲了被注目，而是交換意見。他應在意的不是觀眾，而是潛在的對話者（Habermas, 2006）。

書中，藉由黑格爾的著作，討論了哲學家在政治中的角色。哈伯瑪斯引用黑格爾（G.W.F. Hegel）在其《法哲學原理》（以下簡稱《法哲學》）（*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的「前言」指出，哲學家的任務不在於指出國家未來應當如何，而在於要理解國家此一倫理實體的意義。亦即哲學家的活動在於理解與敘述現實，目的在於探究其中的理性，而不是提供某種彼岸的理想。黑格爾的理由，在於哲學家或哲學若認為可以跳脫他所處的時代脈絡，事實上只是一種妄想或是一種個人的意見，但都不是真實的，因為每個人都是時代的產兒（Habermas, 1974: 155-157; Hegel, 1986b: Vorrede）。對黑格爾而言，哲學對於國家的使命，在於「把國家作為其自身是一種理性的東西來理解和敘述的嘗試。〔…〕就個人來說，每個人都是他那時代的產兒。哲學也是這樣，他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時代。」（Hegel, 1986b: Vorrede）對黑格爾而言，法哲學（*Rechtsphilosophie*）作為一種在塵世中加以實現的客觀精神（*der objektive Geist*），必然是時代的產物，並且受制於所處的客觀現實脈絡，法哲學因此具有其有限性（*Endlichkeit*）。⁷

黑格爾主張法哲學理論的有限性，此一論述所針對的，乃是當時自然法理論家所採取以抽象與去脈絡化的方式，從虛構的自然狀態訂定政治契約並藉此討論國家本質的論述方式。黑格爾在其早年的〈自然法論文〉（“Über die wissenschaftlichen Behandlungsarten des Naturrechts, seine Stelle in der praktischen Philosophie, und sein Verhältnis zu den positiven Rechtswissenschaften”）中批評，⁸ 霍布斯的自然狀態，是一種缺乏根據的虛構，因為何者為自然狀態下的特質，何者為進入政治社會後的行為，事實上皆是任意的決定（Hegel,

7 黑格爾在《小邏輯》（*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之中指出，客觀精神（也就是國家與法的哲學）身處於現實脈絡，因此其本質上所具有的有限性是終究無法擺脫，就像黃金無法擺脫其重量一樣，因此客觀精神必然有其限制。但正因為了解其自身之限制，因此精神反而是無限的，因為精神的辯證，自會超越客觀精神的限制，走向不受限制的絕對精神領域發展，也就是宗教、藝術、哲學的領域（Hegel, 1986a: §386）。

8 〈自然法論文〉為該文之簡稱，其完整名稱為：〈關於自然法的科學處理方式，其在實踐哲學中的地位，及其對實證法學的關係〉（Über die wissenschaftlichen Behandlungsarten des Naturrechts, seine Stelle in der praktischen Philosophie, und sein Verhältnis zu den positiven Rechtswissenschaften）。

1986c: 444-448)。黑格爾在其晚年《法哲學》的第一部分「抽象法」(das abstrakte Recht)與第二部分的「道德性」(die Moralität)之中亦指出，無論是去脈絡化的所有權主張或是以個人主體性為基礎的道德觀點，由於缺乏政治社群成員普遍承認的有效規範，因此無論是權利或是道德觀點之間的衝突勢必無法化解。因此雖然黑格爾並未否定現代國家應該承認個人的權利與道德自主性，但是透過抽象的自然法論述理解國家與個人權利的根源，不僅無助於解決政治社會的紛爭，更會造成個體之間無止境的衝突 (Hegel, 1986b: §102-§104; §140-§141)。

哈伯瑪斯透過黑格爾的觀點，指出哲學家的使命不在於指引國家未來的方向，而在於討論與理解現實、權利與道德觀，應該在現實脈絡之中被理解與定義。然而黑格爾的現實所指為何？在黑格爾關於法國大革命的討論中可以看到，他對現實的理解，具有強烈的歷史主義色彩。他一方面批判大革命根據去脈絡化的抽象自由概念造成了恐怖與破壞，但是另一方面，他又透過歷史哲學的觀點，指出法國大革命乃是自由概念在人類漫長歷史過程中所結的果實，因此大革命仍是一件能夠從歷史現實脈絡中理解的事件，而不是一件抽象的、毫無歷史基礎的主張。關於黑格爾對於法國大革命的看法，Joachim Ritter 在其〈黑格爾與法國大革命〉(Hegel und die französische Revolution)一文中，有相當詳細的分析。他指出，黑格爾不否定大革命的本質，亦不因大革命是抽象自由的實踐，而否定大革命的歷史意義。對黑格爾而言，其哲學的任務，就是要將大革命與歷史的斷裂，透過哲學的詮釋加以消解。黑格爾視大革命為歷史脈絡中的一部份，因為歷史發展的過程是從少數人到多數人實現自由的過程。看似與歷史斷裂的大革命，被黑格爾透過歷史主義重新置入現實脈絡之中，大革命因此擺脫了抽象性，在黑格爾的哲學中也因此而合理化 (Ritter, 2003: 197-200)。

黑格爾透過歷史理解現實之中的理性，理性存在於歷史發展之中，是一種實體性的概念，無論是實現自由的歷史觀，以及現代國家之中的倫理生活，作為理性的實現，皆標示了理性對黑格爾而言是一種具有其實質內涵，有待人們透過辯證加以認識的實體。值得注意的是，在黑格爾國家理論中，雖然具有強烈的歷史主義傾向，但是個體的反思與自由，也具有相當重要的

地位。黑格爾理論中關於認識理性辯證過程，事實上包含了兩種不同的邏輯：反思邏輯（reflexionslogisch）與概念邏輯（begriffslogisch）。⁹ 前者乃是從無限的自由意志與主體的內在性出發，對於既有的倫理與政治實體不斷地加以質疑與拆解的過程。例如在《法哲學》的抽象法、道德性與市民社會的辯證中，黑格爾強調以自身為目的且不斷追求自我實現的個體，在追求自由的過程中，對於個人權利與道德自主性的堅持，以及在歷史上由追求自我實現的個人組成市民社會的現實。另一方面，概念邏輯則是透過整合性的概念，解決反思邏輯不斷發展所面臨困境的思維模式，例如透過市民社會中具有倫理精神的同業公會，作為市民社會中個人面對經濟困境時的助力；以及將原本就已在歷史中出現的國家，視為徹底解決市民社會中同業公會與警察機構在對象上的侷限性；以及市民社會成員基於追求自我利益的本質，將政治生活作為滿足個人利益工具而無法真正認識政治生活之中內在價值的解決之道。

雖然哈伯瑪斯在論述哲學家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時，受到黑格爾思想當中所強調知識分子與現實脈絡之間相互關係的影響，因此認為哲學家與現實政治之間，具有不可分的密切關係，但是哈伯瑪斯對於現代國家之中理性如何被建構的看法，則與黑格爾有著明確的不同，並且受到康德（Immanuel Kant）法治國理想相當大的影響。哈伯瑪斯將黑格爾追求政治意義與價值過程加以修正，其要點在於將理性從黑格爾的歷史主義之中解放出來，並且將現代國家規範的建立方式，透過公民的語言與溝通行動加以實現（Habermas, 1992a: 17-18），這是哈伯瑪斯與黑格爾理論的重要差異。哈伯瑪斯在其《認識與興趣》（*Erkenntnis und Interesse*）一書中指出，理性無法如同黑格爾從歷史的方式加以論述。他認為理性應是在康德主義的傳統下，透過主觀性與客觀性這兩種力量相互辯證而成（Habermas, 1973）。他對理性的看法，因此與康德的道德理論具有同樣的基礎，也就是取消了理性的實體概念，而是透過程序原理，為人類的理性重新定位。

透過對於黑格爾歷史主義的修正，哈伯瑪斯將公共領域中公民的溝通與

9 關於黑格爾《法哲學》之中反思邏輯（reflexionslogisch）與概念邏輯（begriffslogisch）之討論，請詳見：Ottmann（1982）。

討論，視為追求現代國家政治生活規範性意義的方式。知識分子作為現代社會的公民，在公共領域的政治討論中與其他人的不同，固然不在於前述黑格爾所反對，能夠提供一套超越現實、讓公民無法理解的理想，也不在黑格爾所主張，能夠將現實透過歷史主義加以理解的能力。知識分子在現代國家追求政治生活意義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在於，在現實脈絡之中，透過理性與對話，為現代社會的公共生活的規範找到出路。哈伯瑪斯在〈生活形式，道德性與哲學家的任務〉(Life-Forms, Morality and the Task of the Philosopher) 一文中，指出了哲學家與政治之間的關係：

哲學家不是國家的老師。哲學家有時或許對人民有些許用處。例如他們可以像 John Rawls 一樣寫書。Rawls 並未系統性地去在意他是作為哲學家，還是作為一個在社會中對自由主義有所承諾的人發言。這就是我所要說哲學家該做的：拋下專業角色，投身去做你比其他更能做的公共事務。但是公民的政治論述這種共同事務，依然要留給公民。這不是哲學家的任務。因為「現在怎麼辦？」這個問題，應要留待參與者去嘗試回答。(Habermas, 1992b: 199-200)

哈伯瑪斯不否認哲學家在公共事務上，具有比其他公民較為有用的功能。例如 Rawls 能夠以公民的身分寫書，以喚起大眾對某些事物的關注與討論，此種哲學家對大眾的影響力，不是因為哲學家的身分，也不存在法律賦予知識分子任何的特權，而是因為哲學家作為一個具有比其他較佳論述能力的公民，所能發揮的影響力。¹⁰ 哈伯瑪斯對於知識分子的期待，因此乃是基於他的政治思想之中，將現代國家之中公共領域中的溝通與討論，視為形

10 另一個類似哈伯瑪斯關於哲學家在公共領域中角色的討論，則是 Richard Rorty。Rorty (1984: 424-425) 在其《自然之鏡：哲學的批判》(Der Spiegel der Natur: Eine Kritik der Philosophie) 一書中指出，哲學家基於其所受過的思考訓練，雖然不具有高於其他人的特權，但是因為具有較佳的認識能力，能夠為文提供社會大眾有趣的觀點，並且促進對問題的瞭解。亦請參考 Reese-Schäfer (1994: 81)。

成現代國家政治生活規範的主要方式，在其中，知識分子扮演了極為重要的關鍵力量。在此理解之中，民主政治的核心意義，就不僅止於多數決的政治，而在於民主政治之中的開放討論，這也是哈伯瑪斯思考學生運動在民主政治中有何意義的切入點。

參、校園抗爭與知識分子運動

大學生在現代民主國家的民主政治運動之中，是否扮演了任何重要的角色？哈伯瑪斯在一場於 1967 年談論德國大學生抗議運動的演說中指出，討論現代社會中大學生的政治角色，並且將大學生視為現代社會中，推動社會改革與民主化的知識分子。然而，要大學生作為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無論是在客觀的社會條件上，或是大學生對自身的認知而言，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¹¹

歷史上的發展中國家，例如十九世紀的俄羅斯、二十世紀二零至二零年代的中國、五零年代的古巴，以及 1956 年布達佩斯與華沙等，皆發生了大學生的抗議運動，大學生在政治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甚至其中玻利維亞、

11 六零年代德國學生運動與當時的政治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其中亦有不同的論述陣營。德國於 1966 年大選之後，由原本相互競爭的兩大黨派（CDU/CSU 與 SPD）共同組成大聯合政府（Grand coalition）。在大聯合政府時期，國會之中在野黨的力量微乎其微，因此學生運動有了重要的訴求，就是在扮演「國會外的反對者」（außerparlamentarische Opposition, APO）角色，透過群眾運動監督政府，對政府施加壓力。直到 1969 年大聯合政府時代結束，此一學生運動的訴求也不復存在，學生運動失去了一個重要的正當性基礎，運動的力量也因此減少許多（Schneider/Toyka-Seid, 2013）。上述透過「國會外的反對者」對政治施加壓力，並未在根本上反對民主政治與現代國家體制的正面價值，只是對大聯合政府下國會缺乏反對黨的局面感到不滿。另一種反對力量，也就是「社會主義德國大學生協會」（SDS, Sozialistischer Deutscher Studentenbund）則是訴諸於馬克思主義理論，以基進的思維反對現代法治國家的經濟、政治正當性，並且以毫無妥協的方式，帶領大學生進行激烈的抗議。SDS 對學生的影響相當深遠，原因在於他們充滿理想主義的目標，以及其成員充滿激情、人格魅力與語言藝術的群眾演講，往往令學生為之瘋狂，即使演講中所主張的馬克思理論，其實並不一定是聽眾所能理解的，例如 SDS 的成員 Rudi Dutschke（1940-1979）充滿魅力與激情的演講，雖然時間極長，卻相當受歡迎且津津樂道，便是一例（Schönbohm, 2008: 19）。即使哈伯瑪斯作為學者，透過理論反駁 Rudi Dutschke 所追求的烏托邦社會主義理想的演說內容（Habermas, 1981a: 214-215），但仍無損其傳奇色彩。

委內瑞拉、印尼、南韓與越南等威權政府，更因為學生抗議運動而垮台。(Habermas, 1981a: 217)。哈伯瑪斯認為，上述大學生對政治具有革命性影響力的原因在於：

第一，大學生了解自身是未來的國家菁英，並且對於建立現代化國家，具有強烈的使命感。另一方面，大學教育並未與未來職業有緊密的結合，因此大學並非只是作為一個私領域化的、以職業為導向的教育機構，而具有政治上的意義。第二，大學生的角色不僅具有政治上的意義，更具有社會變遷代理人的角色。大學生掌握了新的知識，並且大學自身就是一個具有對抗社會結構與反傳統的意義。第三，大學生脫離傳統的家庭與社會，進入一個追求普遍知識的大學，能夠理解此種發展的過程，也較能夠促使社會中的其他人，進一步接受此中發展的變化 (Habermas, 1981a: 217-218)。

從上述分析可以發現，大學生成為社會進步的推動者，往往發生在當政治社會尚未民主或現代化，且大學相對於社會，具有創造與傳播知識的優勢時，大學生方能成為社會進步的力量。因此哈伯瑪斯也不諱言，在工業化社會之中，大學生已經很難扮演任何政治上的角色 (Habermas, 1981a: 217)，因為大學不再是帶領社會進步的力量，而是成為順應社會價值的職業訓練機構。大學與家庭及社會之間，並不存在著價值與規範的對立，因為二者皆在追求現代社會的效率。因此，在已開發國家之中，大學生往往在政治上，已經無足輕重 (Habermas, 1981a: 218-219)。

既然現代社會中的大學生，已經成為商業社會價值的追逐者，而非改革社會的力量，哈伯瑪斯又是如何解釋已經邁入現代化的一九六零年代的德國社會，大學生為何能掀起巨大的社會運動風潮，並成為政治改革的力量？哈伯瑪斯回答此一問題的方式，不是透過抽象的政治理論，而是藉由實際的社會變化的觀察。哈伯瑪斯特別指出，德國學生運動的背景，不能忽略原本即已存在於大學校園內的對立。對立的一方，是積極從事抗議運動的社會科學或哲學系學生，另一方則是較為保守的法律系與醫學系教授。雙方所爭議的問題，包含言論自由、知識工廠、學生權力等三個議題 (Habermas, 1981a: 220)

言論自由的爭議，起源於柏林自由大學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在學生運動的潮流之中，禁止了學生會的言論自由。學生

會是所有學生皆須加入的組織，在理論上，學生會不宜針對單一政治事件提出批評。但是事實上，學生會與各種政治議題，並不可能完全加以切割。因此學生會的言論自由，雖然看似有一定的自由度，但是事實上，大學對學生會發表政治言論就法律上加以限制的可能性，是一直存在的 (Habermas, 1981a: 220)。

1965 年，學生會計劃邀請哲學家 Karl Jaspers 演講，主題是關於德國從納粹解放與大戰投降二十周年。然而由於柏林自由大學校長的禁令，學生會於是改邀請 Erich Kuby 演講。Kuby 曾經對於自由大學的自由，發表過批判的言論，校長也因此禁止其在自由大學發表演講。這件事，開啓了學生一連串的抗議事件，學校對於學生會的政治活動，也逐漸加強控制。例如一項以越戰為主題的展覽，學校以違反建築物安全規定的理由加以禁止；此外，在講堂中舉辦的政治演講，也被學校以缺乏學術成分的理由，而加以禁止。(Habermas, 1981a: 220-221)。

知識工廠的爭議，在於德國大學在教育政策使得學生數目大幅擴張之後，學校的設備不足、修業年限的縮短與限制、學生在校工讀時間的增加等問題，影響了學生的學習。這些問題導致了過長的就學時間以及增加了中輟學業的比例。於是，柏林自由大學學生在 1966 年進行了大規模的抗議，有三千學生加入。此一大規模抗議的終極目標，在於學生希望能夠促進大學校園的民主化，學生對校內事務，擁有一定的參與及決定權 (Habermas, 1981a: 221-222)。

從上述三個導致德國大學生抗議運動的因素中可以發現，此一運動的興起，一方面肇因於個人權益受損，例如大學學習條件惡化淪為知識工廠，導致學生不滿。另一方面，亦包含了政治性的理想，例如言論自由與校園民主化等。因此，德國大學生的抗議運動，在校園內的起源階段，並不是一種純粹追求政治理想的抗議運動，而是一個改善大學生校園學習條件的抗議運動，如此才得以號召最大多數的學生上街示威。哈伯瑪斯在一篇批判學生運動逐漸走向極端革命的文章〈革命假象及其孩子〉(Die Scheinrevolution und ihre Kinder) 之中，即明白指出，傳統的無產階級工人革命，在當時的德國社會並不適用，因為現代社會的大學生所發動的抗議活動，希望同時處理社

會成員日常生活的私人目標追求，以及政治解放的目標。因此哈伯瑪斯認為，現代社會的抗議運動，事實上就是一種將所有社會領域加以民主化並實現其目標的過程（Habermas, 1981a: 259）。

一個原本只是在柏林自由大學中，針對校園內學習環境惡化與校園民主而起的抗議運動，在學生發動越戰抗議之後，學生運動跨出校園界線，大學生與學校甚至是政府之間的衝突，於是全面爆發。學生所面對的，不僅是大學管理當局，還包含市議會、市長、司法機構等，因為學生發動了違法的示威遊行，導致衝突不斷升高。甚至在大學生 Benno Ohnesorg 被警察槍殺之後，德國政府還高度肯定以高壓方式鎮壓學生的行為。然而一周之後，超過一萬兩千名柏林學生，為被殺的學生上街送葬。哈伯瑪斯於是指出，在柏林大學生抗議風波之前的二十年之中，學生會選舉的參與者，往往不到全部的三分之一。然而在槍殺學生的衝突之後，參與率立刻上升至超過三分之二，這一切都是由於暴怒的政府當局、病態的教授與行政權威所造成，而學生的集結與抗議就是面對當局最直接的回答（Habermas, 1981a: 225）。¹²

在哈伯瑪斯的觀察中可以得知，德國學生運動的興起，起初固然肇因於當時大學生所面臨學習條件不佳此種個人權利受損的事件。但更重要的是，哈伯瑪斯發現即使是現代社會之中的大學生，也不必然會完全依循資本主義社會追求效率的價值。當學生感到個人權利受到傷害卻無法解決，加上面對大學管理當局以及政府等掌握權力者拒絕以民主的方式與學生討論問題，甚至以武力回應學生訴求時（例如 Benno Ohnesorg 被警察槍殺），學生運動就會如野火般燎原。當學生運動從爭取自身權利，發展到與政治權力擁有者對話

12 事實上，大學生的抗議行動並非一帆風順，而是在初期，面臨了德國社會許多的阻礙與懷疑，否則就不會在警察槍殺學生之後，政府卻高度肯定警察高壓處理的表態。哈伯瑪斯在〈大學與民主政治〉（Kongreß Hochschule und Demokratie）一文中指出，跨出大學校園的政治運動，事實上激起了社會的激烈反應，包含了社會的不信任，大學生的行動，也對社會大眾造成了不安，在大眾媒體中亦可看到社會中的大多數人，對於佔社會少數的知識分子具有很大的反感。走上街頭的大學生，被視為是邊緣分子、幫派分子、共產黨員等。不僅是社會大眾與媒體對於學生運動不滿，連政黨也對於大學生在政黨中的角色採取抗拒的態度，不希望大學生在政黨中發揮影響力。甚至連國家，都對學生的政治參與權，亦即參與抗議活動採取限制。此外，警察的壓制行動，甚至是針對凡是有嫌疑卻尚未發生的行動即已展開（Habermas, 1981a: 205-206）。

甚至是對抗時，學生運動就開始對民主政治的基本問題，有了重要的意義。其中的關鍵，就在於大學生作為知識分子的身分，對於公共領域討論與民主化的影響。

哈伯瑪斯〈大學與民主政治〉(Hochschule und Demokratie)一文中，強調了大學生作為知識分子，對民主政治的重要性，此一期待，與哈伯瑪斯對於大學的理解密切相關。哈伯瑪斯認為，在校園內，大學生的政治討論，應該成為大學公共領域討論的一部分，而且大學不僅應同意，更應該鼓勵與期待大學生討論政治，因為對於知識的反思，與對於政治的批判，是一體兩面且密不可分的。他強調，如果將大學視為職業訓練機構，並且規定修業年限，事實上就是強迫大學「去政治化」，將學生與政治討論隔離，這是對大學精神的傷害。而且，學生作為大學的一部分，自當具有權利參與大學的管理事務 (Habermas, 1981a: 210)。¹³

在校園外，大學生是民主政治運作下，存在於議會外且無組織的反對黨。他們不具有任何實質上的特權，而是透過知識，為其身為社會菁英的地位與發言權加以辯護。他們參與政治的正當性與其他公民並無不同，但是他們是積極看待其公民權利的人，也就是積極公民，因為大學生具有較佳的吸收資訊能力，也具有較佳的政治領導能力。此外，大學生因為尚未在社會中工作，因此反而不受到各種社會結構、壓力與利益的影響，比其他人具有更大行使公民權的自由空間。基於上述條件，大學生的抗議運動，具有喚醒人們對於國家壓迫公民的認知，並且在民主政治之中，發揮其「補償性功能」(kompensatorische Funktion)的角色，因為大學生能夠在公共領域之中，透過論述對抗政府的錯誤政策 (Habermas, 1981a: 207-208)，並且提出針對德國缺乏理論上的願景、缺乏對於政治不透明的敏感度、缺乏作為一個社會法

13 哈伯瑪斯強調在大學之中，學生具有參與學校事務的權利，但是他並不是指大學應廢除管理機構以及否定教學的專業性，由學生統治來取代，而是學生作為大學成員有權參與。例如關於教師授課內容的問題，他認為授課經由專業的評鑑，是有意義的，學生在課堂進行時的任何時刻，對課程提出批評，也都是正當的。但是一種從下而上，由學生對課程直接加以控制的主張，則是缺乏正當性的，因為這是對授課自由的漠視或限制，而授課自由，是教師不容被剝奪的權利 (Habermas, 1981a: 214)。

治國與民主憲政體制缺乏實踐與討論上的決心，以及缺乏對於民主政治的想像力等問題，加以彌補（Habermas, 1981a: 209）。

從哈伯瑪斯對大學生抗議運動的期許之中可以發現，哈伯瑪斯對於大學生的定位以及學生運動的期待，與上節所述他對羅爾斯（John Rawls）作為知識分子在公共領域發起公共討論的角色，極為相似，也就是學生運動透過公共領域中的論述，對公共輿論形成影響，因此學生運動，可以被視為是一種知識分子在民主政治中的活動。

肆、學生運動的論述與哈伯瑪斯的批評

一九七零年代德國學生運動就參與者而言，固然是一場知識分子運動；但是就行動的方式而言，更是一場不折不扣的群眾運動。受到當時美國民權運動的影響，學生運動在策略上，採取了有限的違法行為與非暴力的反抗行動，也就是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作為影響政治的主要方式。採取此一運動方式的意義，哈伯瑪斯指出，在於對抗國家體制與大規模商業媒體的社會時，此種抗議只需面對最小程度的阻力，就能凸顯社會體制的問題（Habermas, 1981a: 252）。雖然哈伯瑪斯同意學生透過公民不服從運動，凸顯現代社會問題，但是哈伯瑪斯對於當時學生的公民不服從運動，也提出了重要的批判。¹⁴

14 關於德國學生運動的意義，即使 1970 年代學生運動（由於運動的高峰在 1968 年，因此亦稱為 68 學運，68 世代亦是稱呼當時抗議世代青年的集體標誌）已經是超過 40 年前的事情，但是對於德國社會而言，當時的學生運動，仍是一件複雜難解的社會運動。德國學者 Hubert Kleinert（2008: 8-10）在〈迷思 1968〉（Mythos 1968）一文中指出，這件事情到底該如何被理解，基本上就是一個難解的問題，因為至今並無明確的觀點。文中引用 Ralf Dahrendorf 的看法指出，68 學運因素的複雜性，就像是癌症一樣相當多元，其中包含了大學內部的教育擴張與大型大學的設立所導致的教育資源不足所引發，亦有從民主運動的角度，指出當時正面臨德國民主政治的變動階段；此外亦有觀點指出，學生運動是基於新的後工業時期的年輕世代，對於年老世代強調控制與價值的反抗；從家庭社會化的角度出發，亦有人指出，這是一個戰後世代對戰前世代的反抗與衝突，其中涉及了因戰爭而失去父親的年輕世代與父親世代的價值衝突等深層心理因素，尤其是戰後世代對於戰前世代在戰後工業蓬勃發展時代，只強調物質富裕生活的小確幸，卻忽略對二次大戰的歷史深層反

哈伯瑪斯在〈抗議運動與大學改革〉之中對於學生運動的主要批評，在於學生運動的極端化，以及無可妥協的心理（Habermas, 1981a: 294）。之所以會有這些批評，在於哈伯瑪斯觀察到學生運動主要是透過下列方式自我辯護：第一，反帝國主義理論：學生運動深信自己所從事的，是以馬克思主義理論為基礎，在全世界各地進行對抗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的戰鬥。此一信念，乃是受到當時第三世界對抗美國的越戰以及對抗法國的阿爾及利亞戰爭等反殖民主義戰爭的啓發，而德國學生運動在此一時代背景下，將自身與在當時的南美洲、亞洲的反資本主義運動、美國的黑人民權運動、甚至是中國的文化大革命等運動加以連結，將德國學生運動視為全球反資本主義運動的一部分，因為在國際上對抗殖民帝國的經濟壓迫與剝削，尋求民族的獨立自主，與在國內對抗資本主義的社會結構以爭取個人的自由與解放，是這場反帝國主義戰爭的一體兩面。哈伯瑪斯批評，將德國學生運動視為全球反資本主義運動的一部分，問題在於無法區別在富裕國家與貧窮國家，以及在資本主義國家以及社會主義國家之間，學生運動具有不同的動機與目標。不同社會脈絡下的學生運動，是不應該放在一個理論之下無視其差異性（Habermas, 1981a: 274-275）。

學生運動的第二個自我辯護的理由，是當時的「新無政府主義」（Neo-anarchism）。新無政府主義興起的背景，在於一方面在歐洲工人運動之中的組織性的階級鬥爭運動，已經不再具有任何動力；而共產黨所主張透過政治聯盟參與國會選舉奪取政權以達成社會革命的政策，也逐漸讓自己就像工會改革運動以及與社會民主政黨一樣，日漸安於政治體制。然而現代工業社會複雜的制度體系，確實是一個能夠整合許多功能的整體，並且能夠滿足社會所需的各種功能。若是接受此一對現代工業社會的觀察，就會開始尋找衝突的可能，以改變現代工業社會此一系統的方法，就是從基礎出發，直接從「人」的內心出發，喚醒人的革命意識（Habermas, 1981a: 276）。

新無政府主義的立論觀點，在於認為階級衝突之所以看似不存在，是因

省的風氣，感到不滿；從時代價值變動的角度出發，亦可以將 68 學生運動，視為浪漫主義的生活價值對抗工業社會生活價值的運動。

為階級衝突被轉移至別處的結果。資本主義社會的問題，很難從社會系統中從某些特定群體之間的衝突加以解決。因此，學生運動者認為需要製造出一種來自於心理因素所造成的不滿與衝突，而且不是透過物質的補償就能解決的，而是從地位與成就導向的壓力中解脫，才是從這種小市民生活的結構中解脫的方法。這是新無政府主義對於社會改革的主要論述，也就是激發人們內心的不滿與不安，最後不再透過物質上的補償，而是從小市民社會的經濟結構中完全解脫出來。然而哈伯瑪斯批評，期待從經濟壓力解脫的可能性，是相當低的，因為長久以來的市場競爭體系，事實上已經與勞工體系加以整合。另一方面，現代社會亦有其自我改善的可能。當人們開始對所累積勞動與生活中多餘物質或是對於美好生活的理想相當敏感，社會就會把消除貧窮，視為一個重要的前提。簡而言之，哈伯瑪斯批評學生運動根據革命理論來決定目標，試圖讓社會上許多人對現代社會體系感到不安，進而要擺脫現代社會的生活形式，是不切實際的。因此，以革命理論作為學生運動的論述，並不能讓人們理解學生運動的真正原因（Habermas, 1981a: 277-278）。

哈伯瑪斯提到學生運動的第三個論述，是文化革命。學生運動中的文化革命理想，深受當時中國文化大革命的影響。¹⁵ 學生的革命熱情被喚醒，批判的對象，則是資本主義文化的產物。但是要注意的是，德國年輕人對於資本主義文化的不滿，並不是由於馬克思理論所指出，資本主義造成的經濟困境所引起，而是對於文化的不安而起的，其重點在於現代市民社會生活中，追求個人快樂生活文化的氾濫（Habermas, 1981a: 278-279），亦即現代社會的大眾文化，是一種將消費與文化加以結合的資本主義文化產物。更深入的批評，甚至包含對於現代科學與大學的批判。學生運動者認為，應取消大學與學術，因為藝術是一種意識形態，而科學則是一種壓迫。新的科學，應該

15 文化大革命源自中國，而且是一個由上而下的運動，其政治目標是根據上面的命令而來的。但是哈伯瑪斯特別指出，即使如此，吾人亦不應該對這場大革命的意涵，以簡化的方式加以理解。他指出，這場在遠東發生的政治運動，對於西方學生運動的意義，在於激發青年世代的革命意識，並且將年輕世代生活環境中的資本主義文化，包含教育制度、政治體制等馬克思理論中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上層建築」（Überbau），視為反抗的對象，影響相當深遠（Habermas, 1981a: 279）。

是從政治實踐產生，而非由未經過思考的生活形式而決定（Habermas, 1981a: 280-281）。

哈伯瑪斯批判學生運動將現代社會的文化、藝術甚至學術，以簡單的理解方式，將其視為是資本主義的產物。他認為，藝術、文學、學術等，不僅僅是在某傳統之下所形成的，而是一種在歷史之中複雜的連續體。這個世界及其自我理解的象徵系統，並不是由某個主體所決定的，他本身就是一種中介體系。因此，若是相信藝術文學科學是資本主義產物的人，事實上是在傳播這種非理性主義（Habermas, 1981a: 282-283）。

從哈伯瑪斯對於學生運動論述的批判可以看出，哈伯瑪斯認為學生運動的問題，在於學生運動以一種革命性的批判觀點，對當時德國社會的正當性提出根本的質疑。在學生運動的訴求中可以發現，他們並不相信公共領域在現代國家的正面意義，他們也沒有從現代國家的歷史脈絡中，理解問題之所在（Habermas, 1981a: 297）。事實上，這正是理解哈伯瑪斯為何以一種既非激進又非保守的複雜態度看待德國學生運動：一方面他支持學生運動透過公民不服從的違法行為，對現代國家提出質疑；另一方面他卻又反對學生激進的否定現代國家的正當性。欲理解哈伯瑪斯上述觀點，就有必要理解他對於現代國家正當性（Legitimität）的看法。¹⁶

16 哈伯瑪斯在學生運動的暴力抗議事件，並且發生學生被警察槍擊死亡的事件之後，於 1967 年在漢諾威（Hannover）舉辦的一場討論之中，對於「社會主義德國大學生協會」（SDS, Sozialistischer Deutscher Studentenbund）的馬克思理論基進主張，提出強烈的質疑，批評其為「左派法西斯主義」（linker Faschismus）。哈伯瑪斯認為，抗議行動中的暴力發展，其實是可以預期的，因此在發生示威暴力激化導致大學生被槍殺之後，他質疑此種暴力行動到底是個意外，還是被當作政治操弄的工具？他指出，SDS 成員 Rudi Dutschke 曾經明確要求人們應該和平地靜坐罷工，但是在 Dutschke 的演說之中，他又透過意志論意識形態（voluntaristische Ideologie）的論述，將原本的和平靜坐主張加以激化，成為一種「烏托邦社會主義」（utopischer Sozialismus）的理想。哈伯瑪斯認為，在當時的憲政制度已經建立的環境之中，這種主張其實是一種「左派法西斯主義」（linker Faschismus）（Habermas, 1981a: 214）。然而在哈伯瑪斯於 1968 年，也就是他批評學生運動為左派法西斯主義一年之後，哈伯瑪斯對於學生運動的暴力行動的看法，有了以下修正：第一，哈伯瑪斯在提出左派法西斯主義時，並未發現此種新型態的挑釁，其實有其正面意義，也就是透過暴力所造成的輿論與社會壓力，使得被國家所拒絕的公共討論，能夠繼續進行。第二，哈伯瑪斯當時所擔心的是非理性的群眾暴力運動，打破了政治的遊戲規則。此一擔憂仍然存在，他也

伍、現代國家的正當性與公共領域的政治化

哈伯瑪斯對學生運動的討論，在理論層面上，與他對現代國家以法律制度為基礎的合法性（*Legalität*）原則的看法密不可分，而此一問題可以從兩個角度加以了解：一是現代國家法律制度對於保障自由的重要性，另一是現代國家的程序性原則與正當性之間的關係。上述問題，在其《事實性與效力》（*Faktizität und Geltung*）一書中有詳細的論述。關於現代國家根據法律制度的程序性所形成的合法性（*Legalität*）原則，哈伯瑪斯指出，現代國家的合法性之所以能夠作為正當性的基礎，其條件在於讓合理性（*Rationalität*）成為社會的共同基礎。他所指的合理性，並非韋伯（Max Weber）所主張與道德無涉而僅合乎法律程序的合法性原則，而是現代國家立法程序基於不對特定價值辯護的立場所構成的中立性原則，讓社會成員得以透過溝通行動，制定具有道德性實質內涵的法律（Habermas, 1992a: 563）。¹⁷

不希望此一形式的挑釁繼續發生，但是哈伯瑪斯不會再以左派法西斯主義稱呼此種運動方式，因為此一稱呼，除了會讓人們將 SDS 與二零年代右派法西斯學生相互混淆，更是因為哈伯瑪斯愈加不確定，此種新型態的抗議方式，是否能夠與過去法西斯的歷史加以類比。第三，哈伯瑪斯仍然強調，暴力向來是不應被支持的政治抗爭方式，因為暴力的抗爭，必定會引發相對的暴力出現。暴力作為策略是不可行的，在行為的道德判斷上，仍是不可接受的（Habermas, 1981a: 215-216）。也就是說，若是將康德的道德普遍性原則作為判准，即使透過暴力取得政治的進步，也是不可行的。但是從黑格爾的角度來看，如果大家能夠接受透過暴力性的政治抗議的方式，這就是人們皆能接受的「風尚」（*Sittlichkeit*），暴力抗議就具有在其所屬的政治社群之中的正當性，因為暴力促使討論與對話的進行。如果暴力的行使，是人們所無法承受的，暴力非但無法達成效果，甚至刺激了反暴力的暴力出現，此一暴力抗議就是失敗的。因此，哈伯瑪斯透過黑格爾的 *Sittlichkeit* 概念，以歷史的結果作為判斷標準，部分的接受了暴力抗議有可能成為一個社會的正當行動，條件是暴力能夠為社會所接受，也能夠帶動政治的進步（Habermas, 1981a: 216）。

17 透過合理性（*Rationalität*）構成的正當性，其意義根據 Bernhard Peters（2007: 341-342）的論述，是一種透過有意義與深入的討論，形成正當性的過程。即使正當性在爭議之中，亦無損其合理性之程度。合理性的論點，包含了自我利益的計算，也包含對於某種價值與道德原則的堅持。就此而言，透過合理性所構成的正當性，是具有多種類型的。就此而言，非理性的正當性，意指無法透過公共辯論加以描述與辯護的正當性，例如韋伯所分類基於傳統的、宗教的、人格魅力的正當性，即屬此類。

從現代國家保障個人自由與權利的角度出發，以法律制度的程序性原則為基礎的合法性概念，是現代國家論證其統治正當性時必要但絕非充分的條件。合法性以程序正義為基本原則，其正面的意義，在於現代社會的法治體系，基於尊重個人內在自由的原則，法律不應該對於個人的道德觀加以干涉，法律與道德之間的界線是相當清楚且不應混淆的（Habermas, 1992a: 565）。即使是基於道德理由的論述所訂定的法律，其實現的方式，亦是根據人的外在行為加以規範，並且透過外在的罰則加以強制，而不是對於個人內在思想加以檢查或懲罰。這是哈伯瑪斯從康德（Immanuel Kant）保障自由的觀點，對現代國家根據法律程序而論述的合法性原則所提出的肯定性看法（Habermas, 1992a: 567）。

進一步檢視康德的政治思想對哈伯瑪斯的意義，就必須從康德的「法治國」（Rechtsstaat）論述加以探討。而此一論述，對於哈伯瑪斯的現代國家正當性觀點，以及本文所探討他對於德國學生運動的看法，皆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康德指出，文明的政治社會，必須建立在以下三個基礎上，也就是自由（Freiheit）、平等（Gleichheit）與自主性（Selbständigkeit）（Kant, 1910b: 290-296）。自由原則乃是康德所主張，個人的權利是透過人與人之間的任意性相互共存所得到的自由所加以定義的。康德指出，「在權利此一條件下，一個人的任意性與另一個人的任意性，就能夠透過自由的普遍性律則得以共存」（Kant, 1910c: 230）。至於平等，並非財產或能力上的平等，而是站在前述權利相同的基礎上，所享有的平等，因為「無人能強迫另一人，[...] 另一人也會以相同的方式加以反抗」（Kant, 1910b: 292）。關於自主性，則是康德認為社會條件必須滿足公民的經濟生活（Kant, 1910b: 294-296）。若是滿足上述三個條件，方能理解康德在《道德形上學》（*Metaphysik der Sitten*）之中所說，「國家是一群人在權利律則之下的聯合體」，因為國家乃是在追求自由、平等與自主性的目標下，以保障權利為目的的政治共同體。

康德在其政治理想中，將權利的保障視為政治生活的基本目標，此一政治主張的基礎，乃是奠基在康德對於人的理性概念之上。對康德而言，「人」本身就是一個規範性的概念，因為人應當克服其自然本性，實現其理性。唯有實現了理性，人的主體性才能充分開展，人也才能獲得真正的自由（Höffe,

2004: 170)。康德所論述人的主體性，乃是指人作為一個道德的主體，依循「無上律令」(der kategorische Imperativ)，也就是「只能根據此一準則行事，也就是你所希望依據的行事原則，同時也能成為所有人的行事原則」(Kant, 1910a: 421)。此一原則意味著人作為道德主體的行事原則，並非根據某種外在的壓力或傳統，而是根據自身的理性。因此，康德的道德理論不僅說明了個人層面的道德原則，更構成了政治正當性以及公民反抗權的理論基礎：從康德法治國的正當性觀之，現代國家的保障公民權利的意義，在於保障公民作為一個道德主體的內在自由；從公民與國家之間的關係而論，個體作為一個獨立於國家的道德主體，在面對違反個人道德自由的政治義務時，可以基於內在理性的道德判斷而決定是否服從。

哈伯瑪斯透過康德的法治國理論之中，指出了現代國家的法制體系的合法性與道德實踐之間的微妙關係：一、現代國家的法律，對於道德的實現，是以間接的方式加以實現的。國家對於道德的探討，亦必須站在程序性正義與理性的角度出發，排除預設的或特定的道德立場，以理性的方式進行道德性的論述。這是現代國家法治體系依然能夠論述道德的方式。二、具有道德意涵的法律，其實現是透過外在行為的規範，而不是內在性的強迫，這是現代國家不得強迫內在自由的基本原則。就此而言，法律與道德之間具有兩面的關係：二者在形式上有其對立性，因為法律是一種程序理性的產物，是故有別於自足的、直接的道德論述；另一方面，道德亦是蘊含在法律之中，但是法律中的道德，是透過程序的理性來論述的，而非直接訴諸於道德情感(Habermas, 1992a: 568)。因此，哈伯瑪斯認為，從程序理性的角度看待法律程序，其缺點不在於其程序性的正當性理論自身的問題，而在理解現代國家法治體系的基礎時，忽視了程序理性與道德二者之間的相互關係。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應該從形成討論的非制度的過程著手，包含學校教育，以及公共領域之中(Habermas, 1992a: 570)。

哈伯瑪斯強調現代國家程序合法性的不足，因此必須與道德性的論述結合，作為統治正當性的基礎。這並非基於一種個人主觀情感上，對於道德與政治之間關係的期待，而是根據他對歐洲實定法發展的歷史脈絡與統治正當性的觀察而來。在歐洲中古世紀，所有法律的提出，必須借助自上帝而來的

自然法之名，或是借助宗教改革與重建上帝之法的概念提出，如此世俗統治者的權力，才能透過法律加以展現，而權力本身，並未成為正當性的基礎。儘管在實際統治的政治領域與無法由政治控制的宗教領域之間，存在著緊張關係，但是只要宗教仍是人們日常生活信念中的一部分，此一緊張關係就不會被注意到，宗教仍然能夠作為正當性的基礎。然而在現代社會中，宗教不再扮演中古社會中作為正當性基礎的角色，上述由政治與宗教構成的二元結構就會出現危機。因此現代社會的難題在於，是否存在能夠取代宗教作為政治正當性基礎的替代物，並且能夠作為政治統治權威的來源 (Habermas, 1992a: 582-583)？

對於此一問題，在現代政治的討論中最具代表性的思想家就是霍布斯 (Thomas Hobbes)。他將主權者的意志，作為法律的正當性基礎。但是哈伯瑪斯認為，此種主張仍然未能替法律找到正當性的基礎，而只是將法律作為統治者的工具。¹⁸ 對哈伯瑪斯而言，此種論點使得原本在歷史上由政治、法律、道德所構成，具有賦予正當性權力的政治秩序結構之中，道德作為正當性基礎的位置消失，而由絕對主權者所取代。此種正當性論述最大的問題在於，自由的個人為何要接受此種置於絕對主權者統治之下的安排？實定法具備了解決爭議的功能，同時也具備了規範性的意義，也就是一種就法論法或是尊重法律的精神，但不同於中世紀透過道德作為法律應然性的基礎，現代法律的應然性，則是藉由實定法的程序加以展現。法律與道德的緊張關係也因此消失，因為法律的正當性就在法律體系自身的程序之中 (Habermas, 1992a: 584)。

將主權者的意志視為現代政治正當性基礎的觀點，是哈伯瑪斯所無法接受的。他不是懷古，為中古時代的政治秩序與世界觀辯護。他所要強調的，毋寧是依循法律程序建立的統治權力作為現代國家法律的正當性基礎時，法

18 哈伯瑪斯指出，霍布斯 (Thomas Hobbes) 在《利維坦》(Leviathan) 之中，將原本自由與平等的個人，在訂定社會契約之後，置於絕對的主權者之下，並且將主權者視為正當性基礎。哈伯瑪斯認為這是充滿疑問的，因為人為何要接受此種安排？事實上，哈伯瑪斯雖然支持現代性，但是他在諸多文章之中，批判了霍布斯以政治權力作為正當性的論點，並且連帶批判了 Carl Schmitt 以霍布斯思想為基礎的國家論述。見：Habermas (1992a: 590)。

律所應具有的道德規範性也隨之消失，政治統治也不再能夠由法律賦予其正當性，政治的概念也隨之消失，因為政治無法作為賦予正當性的權力（Habermas, 1992a: 588）。因此，哈伯瑪斯雖然一方面肯定現代國家透過程序的合法性，對於個人自由保障的重要意義；但是另一方面，他對於現代社會將程序合法性與統治者的絕對主權作為正當性的基礎，則是深感憂慮，因為無論是政治權力或是法律程序，皆無法作為具有實質道德性意涵的正當性的替代物。¹⁹

哈伯瑪斯對於霍布斯式現代國家的批評，與他對康德（Immanuel Kant）法治國的看法息息相關，哈伯瑪斯所尋找的出路，亦與他對這兩位思想家的反思密不可分。不同於霍布斯以統治者的絕對主權取代前現代政治的宗教與道德作為正當性的基礎，康德雖然同樣不再將宗教作為政治正當性的根源，但是他不像霍布斯將法律作為主權者意志的工具，犧牲了法律原本所具有的正當性原則，康德則是認為法律的使命，在於保障個人道德自由的實現，因此現代國家的法律，必須將前述的「無上律令」（Kategorischer Imperativ）作為其前提與基本原則，亦即道德主體在判斷其行為是否道德時，是根據主體的理性。這不僅是個人的行為標準，更是履行政治義務的內在基礎。哈伯瑪斯比較霍布斯與康德這兩位思想家，他指出，在社會契約論的思維之中，能夠作為普遍性基礎的，是個人利益與理性原則，而訂定社會契約，以社會成員的同意為前提的程序，則成為檢驗政治規範是否有效的標準。在此種以程序而非實質內容作為檢驗標準的思維模式下，現代社會的道德意識，也逐漸開始轉變（Habermas, 1992a: 590）。

19 Bernhard Peters (2007: 346-347) 對於程序合法性無法取代實質正當性，提出了相當清楚的討論。一種常見的情況是，即使人們對於民主程序的實質結果持反對意見，但是基於對於程序，也就是多數決的信任，因此對於透過此一程序所得到的結果，就認為是正當的。然而，程序的正當性並不能夠被視為是實質正當性的替代物，因為實質的正當性，是基於實質的內容，而非空洞的程序所加以論述的。因此，僅僅基於程序的正當性，但缺乏具體的實質內容正當性，就應該接受其結果，其實是不可行的。進一步言，無論是在規範性的意義上，或是在實際經驗上，在現代自由主義的社會，僅憑程序來論述正當性，都是無法說服人的。因此，審議式民主才會受到重視，因為審議是一種對於實質性內涵討論的重視，而不是只有多數決的程序。

霍布斯與康德雖然皆屬社會契約論傳統下的人物，但是他們的論述並不相同。哈伯瑪斯指出，霍布斯所代表的，是一種肯定現代社會各種改變的觀點，而且政治權力亦應明確的作為法律與道德的基礎，不應有曖昧不明之處。康德所代表的，則是認為現代社會透過契約論程序建立正當性的模式有所不足，因此試圖加以修正的理論。同為社會契約論，霍布斯直接放棄傳統社會中無法掌握的道德正當性根源，並以主權者的意志作為社會規範的基礎；康德則是在道德理論的框架下，主張法律的目的在於實現個人的自主性與自由。就此而言，霍布斯固然並未真正解決現代社會正當性基礎的問題，然而將道德視為法律前提的康德，是否就解決了現代社會追求正當性基礎的問題？哈伯瑪斯針對康德的主張，提出了他的憂慮。他認為，對康德而言，由於理性是法律的前提與目的，因此一個可以想像的結局是，政治統治是很難在康德的理論中被視為是具有正當性的，因為理性的標準過高，政治統治實難以達成（Habermas, 1992a: 590-591）。

哈伯瑪斯對霍布斯與康德的觀察，事實上透露出兩個現代國家必須同時考量的問題，這兩個問題雖然相關但並不相同：一是現代國家統治正當性的基礎為何，二是現代國家如何有效統治的問題。前者是正當性的問題，後者是政治權力如何建構的問題。康德固然指出了正當性應有的基礎，但哈伯瑪斯認為其主張難以發展成為有效的統治權力；霍布斯雖然將主權者意志視為統治權力的基礎，但卻放棄了道德正當性的關懷，現代國家對於個人自由與權利的理想，勢必岌岌可危。

哈伯瑪斯透過十九世紀德國思想家 Julius Fröbel（1805-1893）所指出，規範性的內容必須得到多數人承認方具有其效力的觀點，試圖在上述難題中找到出路。Fröbel 認為，人們所承認的法律規範性意義，其實無法透過法律文字本身的語意特性加以解釋，因為規範性力量的構成，其實是透過形成真理時的溝通條件，經由多人的意志所形成的。哈伯瑪斯要指出的是正當性與有效統治之間的內在關聯性：正當性與有效統治雖然是不同的概念，但是事實上是無法分離的。正當性的形成，除了其訴求的實質內容此一因素之外，同時亦有賴於民主政治的參與討論，形成社會的共識。因此民主政治在制度上的決策程序雖然是多數決，但是不可忽視的是多數決程序中，仍然蘊含了

追求真理的機制，亦即透過公共的討論，將理性與意志，以及所有人的意見與多數代表的意見等鴻溝加以中介（Habermas, 1992a: 613）。透過 Fröbel 的理論，哈伯瑪斯一方面將盧梭（J.-J. Rousseau）所強調全民參與的普遍意志（general will），理解為保障個人權利與自由的政治制度建立的過程；另一方面，他亦指出了康德理想中的法治國，事實上無法僅憑其理性法的內容，取得其規範性，而仍然必須經過公共領域討論的過程。就此而言，Fröbel 的理論在哈伯瑪斯的眼中，適度地將盧梭與康德的理論，分別加以修正，並且發展成為哈伯瑪斯所提出，以公共領域的討論作為正當性基礎，並且進一步建立法治國的主張。²⁰

透過哈伯瑪斯對現代國家統治正當性的討論，吾人可以更為清楚地檢視他對德國學生運動的看法。德國學生運動所處的環境是現代民主國家，而非專制體制國家。哈伯瑪斯支持的理由，在於他認為學生運動有助於達成公共領域的政治化此一目標，並且對於現代國家所面臨的正當性與政治統治這兩個問題，有重要的意義。關於公共領域的討論，哈伯瑪斯在其 1965 年所著的《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一書之中，提出了歷史考察說明。²¹ 公共領域此一概念的意義，在於透過公民對於政治事務的討論，對統治者的權力提出批判，進一步讓公共領域自身成為政治權力的基礎，而非接受由上而下的政治力量統治，但是其最終的意義，更是要去

20 哈伯瑪斯透過 Fröbel 的理論，對於盧梭普遍意志的主張，提出了一種具有康德式色彩的理解方式，亦即盧梭所主張的普遍意志，不必然是一種塑造某種實質性民族精神或共同性意義的雅各賓式的主張，而是對所有追求自由與自主性的現代國家而言，欲以法律保障權利的不可或缺的前提。因此，盧梭的普遍意志，與康德的法治國理想，事實上並無衝突之處，甚至康德的理想，必須透過普遍意志，其法律體系方能獲得真正的有效性。

21 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概念，源自於他對黑格爾《法哲學原理》之中市民社會（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此一概念的分析，也就是現代自由經濟社會興起之後，個人的主體性獲得承認，社會中的成員從事經濟活動，亦參與公共事務所形成的。黑格爾雖然指出市民社會具有一定的倫理性特質，亦具有公共討論的可能，但是市民社會卻難以自行解決貧窮與經濟利益衝突的問題，個人的倫理性認知亦侷限在其所屬的行業之中，而無法具有普遍性，因此市民社會的困境，有待於國家的介入與整合（Hegel, 1986b: §255-§256）。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除了承襲黑格爾市民社會理論中自由理性個人的觀察，更進一步主張，市民社會作為一個公共領域，具有賦予現代國家合法性基礎的特質，而不是一個有待國家加以整合的社會領域（Habermas, 1990: 21）。

消解統治權力 (Habermas, 1990: 152-153)。另一方面他也指出，在歷史上曾經出現，具有自由主義精神的公共領域，在十九世紀時因為企業的聯合公會以及工人階級的工會與政黨的成立，接收了公共領域的力量，讓公共領域與國家之間的區別及其獨立性因此消失。²² 公共領域在此轉變下，自主且自由的公民消失無蹤，公共的討論亦不再出現 (Ottmann, 2012: 103)。

接續該書的討論，哈伯瑪斯在討論學生運動的諸篇文章中，將學生運動視為現代公共領域再興的重要力量。他指出，學生運動的目標，在於讓「公共領域的政治化」(Politisierung der Öffentlichkeit)，也就是所有在政治上會造成重大影響的決定，都能夠在不受支配的情況下，由公民討論來決定 (Habermas, 1981a: 247)。當代國家的資本主義社會體系並不具有上述的公共領域，因為其正當性是建立在經濟的不斷成長以及私有財產的累積此類基礎之上。當前公共領域去政治化的原因，在於大眾媒體將人民的政治意識，導向個人利益的追求以及政治人物的權力之爭，因此公共領域作為討論政治正當性的意義，已是相當減弱，因為公共領域已經被私領域化了 (Habermas, 1981a: 251)。²³ 此外，專業技術與行政兩種精神的相互影響，則是讓公共領域的議題，成為資本管理的討論。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則是從時間或金錢衡量下的標準加以定義，毫無追求美好共同生活的討論。因此哈伯瑪斯認為，民主政治下的公共領域，在學生運動當時的德國並不存在 (Habermas, 1981a: 245-246)。要改變此一危機，讓公共領域再度政治化，成為討論公共事務，並且進一步成為政治正當性的基礎，就必須要讓當代社會的公民，重新面對政治與公共事務。有趣的是，哈伯瑪斯在討論問題時，除了學生運動，他亦訴諸於媒體與相關制度的改革，這應是哈伯瑪斯基於時代背景考量的結果，因為二十世紀七零年代的德國社會，絕無可能回到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

22 哈伯瑪斯認為，現代社會領域的出現，標示了一個與古代社會截然不同的時代。此一社會領域不是古代社會中以維生為目的的家計生活領域，而是一個公共領域，具有其內在的政治使命，也就是以促進公共理性為基礎的社會作為目標。哈伯瑪斯在方法上，將現代社會領域的出現，視為是歷史演進的結果，而非契約論的成果 (Habermas, 1990: 116)。

23 哈伯瑪斯所稱典型當代社會的大型媒體，就像德國的 Bild-Zeitung (畫報)，這是一份日報，內容主要是個人娛樂、消費，以及政治人物與政黨的權力鬥爭 (Habermas, 1981a: 247)。

之中所述，十八世紀歐洲市民社會興起時，由知識分子與新興市民階級，基於文化與知識傳播的技術大幅進步所形成的公共領域；亦不是在獨裁國家或開發中國家之中，由大學生直接對抗威權政府以推動社會進步的模式。爲了改變商業社會的大眾媒體，他主張經濟權力與媒體權力應加以分離，亦即公共媒體與私有經濟的力量應有所區隔，這需要媒體具有足夠的自我要求，將自己視爲公共的媒體，並且透過法律的規範與保障，方有可能。唯有如此，公共媒體方能擔負起政治啓蒙的責任（Habermas, 1981a: 247-248）。

有別於大眾媒體的改革，學生運動對於公共領域的意義，則在於突破現代社會的大眾媒體將焦點放在個人消費與政治權力鬥爭等事務的圍籬，吸引大眾媒體關注公共事務並引發討論，將啓蒙的進程繼續向前推進，達到重新將公共領域加以政治化的目的。應明辨的是，學生運動固然具有公民不服從行動對抗體制的衝突性，足以吸引媒體的關注，但哈伯瑪斯所指的突破媒體圍籬，不僅是吸引商業媒體關注，而是學生能夠突破現代社會商業媒體所營造的那道將公民與政治生活價值隔離、僅關注個人經濟利益或政治權力鬥爭的社會心理圍籬。學生運動具有與資本主義社會追求個人利益的目的保持距離的理想性，學生的目標，也不同於勞工運動或其他社會運動，以要求更多的收入或是更多的休假等透過經濟價值衡量的目標，而是一種打破經濟價值與追求政治生活及公民德性的精神，因爲學生運動要求的是社會心理的徹底改變（Habermas, 1981a: 252-253），²⁴ 因此，學生運動的理想性，在於對資本主義生活的基本價值進行挑戰，進而刺激社會輿論，能夠更加關注政治生活的公共議題。就理論層面而言，哈伯瑪斯的期待應是，學生運動能夠刺激公共領域中以民主方式，讓公民對於政治生活目標進行溝通與實質的對話，

24 此處提及哈伯瑪斯認爲學生運動基於其挑戰資本主義社會價值的理想性，因此與勞工運動或其他社會運動有所不同。要說明的是，哈伯瑪斯並非否定勞工運動與其他社會運動捍衛權利的正當性，只是這些訴求，仍屬於各方在經濟利益上的計算與較量，學生運動則是從無關自身利益的角度出發，以追求美好的社會生活爲目標，因此有所不同。對於福利國家，哈伯瑪斯在意的是，福利國家是否透過由下而上的民主討論過程，凝聚公民的共識所形成，因爲這是公共領域政治生活的核心。另一種福利國家的模式，則是威權政府所建立的福利國家，其中毫無民主討論的過程，而由國家進行分配，哈伯瑪斯批評這是公共領域的去政治化，亦是對自由與民主的壓抑（Habermas, 1981a: 296-297）。

於是公共領域一方面基於其公共討論，能夠作為提供政治正當性意義的基礎；另一方面基於公民對於政治生活價值討論的參與，公共領域亦能夠成為政治統治穩定性的根基，亦即前述哈伯瑪斯所述霍布斯與康德契約論各自的問題，透過公共領域的政治化，均能夠獲得解決。²⁵

值得一提的是，哈伯瑪斯在此道出了知識分子在社會運動中所扮演的靈活角色。一方面他認為學生作為知識分子，基於對政治生活價值的追求，要勇於挑戰資本主義社會的邏輯。另一方面，對於造成公共領域去政治化的商業媒體，哈伯瑪斯除了透過理論嚴加批判，並指出學生運動的意義在於突破商業媒體的圍籬之外，他也很清楚，要突破這道圍籬，仍然需要借助媒體關注的力量，對社會與國家造成影響力與壓力。而贏得媒體關注的方法，就是公民不服從運動。

陸、公民不服從與違法行為

學生運動對於哈伯瑪斯而言，是喚起社會大眾關注公共事務的有效手段，目的在於達成公共領域的政治化，使其成為政治正當性的基礎（Habermas, 1981a: 250-252），這是在一九六零年代開始，發生在德國社會的重要變化。這股學生運動的力量到了七零年代，發展成為社會的公民不服從運動，範圍已超出校園，對德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²⁶ 一個必須討論的問題是，哈伯瑪斯如何看待在一個他所追求的現代法治國家理想之中，無論是一九六零年代的學生運動或是七零年代的社會運動，基於公民不服從所產生的違法行為？

25 哈伯瑪斯在學生運動論述之中，期待學生藉由其在公共領域的溝通行動，對社會產生影響。事實上，哈伯瑪斯相對的亦認為法治國應具備溝通權力（kommunikative Macht），因為法治國透過「溝通權力制度化的機制，來保障公民的溝通自由，並藉此不斷創造出具有正當性的法」，同時亦藉由溝通權力，將正當性與政治權力加以結合（顏厥安，2005: 143）。就此而言，在哈伯瑪斯的理論中，公共領域的溝通權力，無論是制度化的機制或是非制度化的社會領域，皆是現代國家維繫正當性與有效統治的核心概念。

26 到了七零年代，德國公民不服從運動所採取的抗議方式，包含了包圍核能電廠、佔領建築工地、封鎖或癱瘓交通、包圍政府機關等（Habermas, 1985: 80-81）。

哈伯瑪斯在其〈公民不服從：對民主法治國的試煉〉(Ziviler Ungehorsam—Testfall für den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一文中，詳細說明了他對於公民不服從的看法。他對於公民不服從的看法，是根據他所處的德國社會，也就是一個在制度上已經民主化的現代法治國家，但是在政治文化上，則與哈伯瑪斯理想中的民主政治與啓蒙理想，仍有相當距離的社會情境。他的公民不服從論述，重點在於同時挑戰了關於此一議題的兩種完全不同的主張：其一是站在就法論法的立場，否定公民不服從有任何正面意義，並且將其視為對法治國的破壞與威脅；另一種主張則是站在正面肯定的立場，認為公民不服從乃是基於一個人的內在道德與良心的認知，具有正當性，不應該被視為違法行爲，而是公民反抗權的行使，甚至可以作為革命行動的一部分。

當德國大學生受到當時美國民權運動影響，從事公民不服從運動並涉及違法行爲時(Habermas, 1981a: 252)，德國的社會氣氛普遍反對此種抗議行動。政府官員對於公民不服從的立場是，「即使是非暴力的抵抗，也是一種暴力」(Gewaltloser Widerstand ist Gewalt)；至於媒體，則是將社會運動者視為威脅國家安全的敵人，而國家的武力壓制，則是一種愛國與保障和平的行動。²⁷ 哈伯瑪斯並不否認此種行爲是違法行爲，甚至帶有暴力成分，但是他指出，示威的暴力，目的在於引發輿論的注意，並且透過社會的壓力，強迫國家與公民進行對話，而一個拒絕對話的制度，雖然具有程序上合法性，但其實是一種制度內的暴力(Habermas, 1981a: 213)。因此若是將基於道德理想所發起的公民不服從的行動視為一般的非法行動，是值得商榷的，因為哈伯瑪斯指出，公民不服從其實可以作為一種成熟民主政治文化之下的一個元素(Habermas, 1985: 79-81)。違法行爲作為民主政治文化下的要素，關鍵在於現代國家到底能夠具有多少的道德意涵？亦即在何種程度上，能夠以道德的論述對現代國家加以批判？

現代國家要求其公民服從法律，固然在形式上只能基於成文法，以及由

27 雖然當時德國政府與媒體批評公民不服從的佔領行爲是一種暴力行爲，但是哈伯瑪斯指出，只要與當時以暴力手段推翻資本主義社會為目標的德國赤軍旅(Rote Armee Fraktion, RAF)比較，就可以知道公民不服從的犯罪行爲，與真正的恐怖暴力行動，仍有相當明顯的不同(Habermas, 1985: 80)。

此而來的合法性原則。然而哈伯瑪斯指出，若是觀察德國基本法關於基本權利的條文，吾人可以發現，現代國家的法治體系，其實仍然是根據某些應然性的價值，作為其正當性的基礎。²⁸亦即，現代國家的正當性，事實上並非完全建立在以法律程序為基礎的合法性原則之上，這是現代國家的合法性（*Legalität*）與正當性（*Legitimität*）二者之間的緊張關係。由於程序上的合法性，並不足以捍衛合法性自身，因此，對於合法性本身保持一定程度的不信任與警戒，對現代法治國家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事。在某些關鍵時刻，透過違法的行動，捍衛正當性的原則，在現代法治國家之中，甚至是有必要的（Habermas, 1985: 86-87）。

因此哈伯瑪斯指出，公民不服從只能在一個正常運作的法治國家之中實現，此種行動並不否定法治國的正當性，因為公民不服從的正當性來自於法治國家的合法性之中，事實上亦有不正當的可能性存在。因此公民不服從，其實不是應用在整個統治體系的正當性出現基本問題的時刻，而是在一般的狀況下，針對合法性的規定，根據正當性的理由所發起的抗議行動。法治國的發展，是一個漫長的學習過程，在其中，公民不服從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為公民不服從提供了一個讓法律程序能夠重新思考的機會。就此而言，公民不服從被哈伯瑪斯視為是「正當性的守護者」（*der Hüter der Legitimität*）（Habermas, 1985: 86-88）。

公民不服從既然是正當性的守護者，是否意味其違法行為，在法律上應該被特殊對待？事實上，哈伯瑪斯認為這是一個無解的難題。若是基於其道德論述，將公民不服從視為無罪，也有可能會是一種錯誤，因為對公民不服從進行政治道德的評斷，其實是極為困難的。哈伯瑪斯甚至舉例指出，吾人難以從是否根據良心來反抗，區分 Ulrike Meinhoff 與 Sophie Scholl 的不同，因為二人皆透過自己的良心，對政府進行了不服從的違法運動，並且都被判有罪，然而世人對這兩人的評價，卻是有極大的不同。²⁹哈伯瑪斯的論點

28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的第一章為「基本權利」，其內容皆奠基於人類生活之理想價值，例如人性尊嚴、平等權、宗教與良心之自由等。德國基本法內容全文，請參考：司法院（2012）。

29 上述兩人皆為著名的反抗者，Ulrike Meinhoff 為德國左翼赤軍旅成員，以恐怖行動反抗資

是，若是讓公民不服從在法治體系中合法化，公民不服從反而就無須透過道德上或人格上的特殊力量加以正當化，公民不服從的力量也就會隨之消失 (Habermas, 1985: 90)。就此而言，公民不服從展現影響力的方式與目的，不在於不服從的違法行動本身被判無罪，而在於進入法律程序，但是基於其道德性的訴求，反而能因此引發社會關注與討論，質疑現行法律內容並形成民意壓力，最後扭轉原本法律的內容，讓合法性與正當性之間的距離，能夠因此而縮短。³⁰

以上述哈伯瑪斯關於公民不服從的論述回應他所要對抗的兩種公民不服從的主張，他一方面反對將公民不服從視為一般性的犯罪行爲（但是他仍然同意依法律程序處理），因為此種看法，完全忽視了公民不服從在法治國之中所訴諸的道德理想。哈伯瑪斯對納粹時代政府官員與法官的批評，就在於他們認為公民不服從運動不僅是在法律上是違法的，在道德上亦是應受譴責的，他認為這是一種威權法治主義 (autoritärer Legalismus) 的展現，亦即將合法性自身視為正當性的原則，而忽略了法律體系應以道德正當性作為基礎 (Habermas, 1985: 91; 101)。另一方面，他也反對將公民不服從，基於其出於道德或良心的主張，因此在法律上不應加以處罰的看法。哈伯瑪斯認為，即使公民不服從具有其道德正當性，讓法官對於公民不服從有不同於一般罪犯的處理方式，此一程序亦不應規定在法律條文中，而是訴諸於超越法律層次的正當性問題 (Habermas, 1985: 90)。簡而言之，哈伯瑪斯認為國家權力對於公民不服從，應該保持審判上的謙卑，但是這建立在公民不服從者對於法治體系的基本尊重並且對於法律後果願意承擔此一前提之上，而且不服從的信念，來自於憲法基本規範中的道德性原則 (Habermas, 1985: 114)。在此前

本主義，殺害企業老闆與官員；Sophie Scholl 則是在二戰時期反抗納粹，但是前者被世人認為是恐怖分子，後者則被視為抗暴英雄。

30 就哈伯瑪斯的觀點來看，公民不服從的違法行動，若是被起訴或判刑，應是「求之不得」，甚至是「求仁得仁」，因為能夠凸顯制度的不合理之處，進一步引發社會不滿與討論，政府所承受之壓力也會更大。若是獲得不起訴或無罪，行動的能量反而會被削弱，因為社會已經不需要關注此事，政府也毋須承受壓力。當然，如果社會輿論普遍認為必須就法論法，違法就是政治體制的破壞者，此種策略勢必無法產生效果。如果社會輿論能夠理解反抗者的理想性，不將合法性等同於正當性原則，學生運動方有影響社會之可能。

提下，公民不服從方有可能作為成熟民主政治文化之下的元素。

柒、結論

哈伯瑪斯關於德國學生運動的論述，理論涵蓋範圍既深且廣，並不容易面面俱到，將其中細節逐一分析，更遑論提出深入的批判。本文僅是一個開端，試圖達到的目標，是將一位重要思想家如何看待當代社會現實問題的思考脈絡，透過其相關的理論背景加以理解，讓吾人能夠理解思想家面對現實問題的態度與思考方法。事實上，思想家關注現實問題，向來不乏其人。例如黑格爾曾經擔任德國報紙 *Bamberger Zeitung* 總編輯，他在書寫《精神現象學》（*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的「主奴辯證」論述時，正透過報紙，關注在中美洲海地所發生海地人與入侵的法國人之間的殊死戰爭與其後的發展（Kluge, 2012: 157-158）。思想家關於政治社會論述的書寫，無可避免有其限制，原因不在於思想家思考之不足，而在於所有政治社會問題皆有其複雜性與獨特性，由此而產生的思考結晶，亦有其框架存在。同理，吾人在理解哈伯瑪斯的學生運動論述時，亦當清楚其論點之脈絡背景，而不是將其論述，視為學生運動的普遍性守則，否則就犯了哈伯瑪斯所批評，當時德國學生將左派革命理論視為典範而忽視德國當時社會發展現實的錯誤。

值得注意的是，哈伯瑪斯在經歷學生運動之後，其理論著述與學生運動當時所面臨的議題之間的關聯性，亦有跡可循。在學生運動時期，哈伯瑪斯面對的是一個在應然性意義上具有道德理想性的法治體系，在實際上無法充分實現其理想的問題。他一方面批判激進的左派學生運動，另一方面亦為康德的法治國的理想，透過理論尋求當代脈絡的實現方式。在《溝通行為理論》（*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之中，哈伯瑪斯嘗試解決此一問題，亦即何種行動模式在現代社會之中是可行的（Habermas, 1981b）。有別於康德透過以目的論與美學為基礎的判斷力所指出，將理論與實踐的理性加以連結的方式，哈伯瑪斯則指出溝通理性，乃是解決現代社會中此一問題的方法；在《事實性與效力》（*Faktizität und Geltung*）之中，哈伯瑪斯對於法治國之中的程序性原則與道德性原則之間的關聯性，進行深入的探討（Habermas,

1992a)。簡而言之，哈伯瑪斯反對黑格爾的具有歷史主義精神的「風尚」(Sittlichkeit) 概念，作為法治國的建立其道德基礎的方式，而是主張透過溝通行為 (kommunikatives Handeln)，建立現代法治國的道德內涵，並且在政治理論上，採取介於盧梭人民主權的集體主義觀點以及康德個人道德主體之間的理路，實現其現代法治國的道德性原則。就此而言，學生運動與哈伯瑪斯日後的理論發展，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總結本文，哈伯瑪斯的學生運動論述，奠基在他對當時德國脈絡的理解，以及他對現代國家如何解決正當性與合法性之間差距的看法。德國已是一個現代化的法治國家，擁有一部具道德理想性的基本法（憲法），但同時也是一個追求個人經濟利益的現代社會，無論在民主政治文化、法律制度與政治決策過程上，仍有許多未能實現基本法所宣示的道德理想之處。此種正當性與合法性之間的差距，就是學生運動與公民不服從得以發揮的空間，同時也是哈伯瑪斯認為學生運動雖然以公民不服從作為手段，但是仍應以憲法為訴求基礎的原因。學生作為知識分子，能夠提出超越資本主義經濟價值的理想，亦能夠提出根據憲法的道德性原則的正當性，來挑戰現有法律制度與決策過程的合法性。學生作為社會運動者，能夠透過群眾與輿論的力量，對現行制度施加壓力，並且讓公共領域具有政治討論的功能，以超越現代國家透過經濟價值與專業官僚所構成的正當性基礎，其目的是讓政治生活回到現代國家之中。

試將哈伯瑪斯的主張與相關思想家加以比較，或許藉此更能掌握其思想之梗概：他與康德相同，追求法治國保障個人自由的道德理想，但是哈伯瑪斯更強調了社會運動在法治國之中作為道德力量推動者的重要性；他與盧梭相同，強調透過公共領域的政治討論，建立捍衛自由的普遍意志的重要性，但是盧梭將此一普遍意志視為凌駕制度的統治基礎，哈伯瑪斯則是在既存的現代國家實定法體系之中，將公民意志視為一種讓法律政策能夠遵循現代國家道德理想的社會力量；他與馬克思相同，批評資本主義是造成政治統治正當性問題的原因，馬克思認為國家成為資產階級壓迫的工具，解決方式在於透過革命將生產工具公有化，哈伯瑪斯則認為資本主義的生活方式，造成了公共領域的商業化與去政治化，解決方式在於透過公民不服從，刺激公共領

域的政治參與活力；他與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一樣，將公民不服從視為要求政治進步的重要手段，但是梭羅是以人（men）的身分，根據自己的良心（consciousness），違反政府的法律，哈伯瑪斯則是以公民的身份，訴諸於憲法與現代國家的道德理想，挑戰法律的規定；他與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一樣，贊成非暴力的公民不服從，但是甘地的不服從是一種生命與靈魂偉大力量的展現，目的是要讓殖民者（英國）自行垮台，哈伯瑪斯則是將不服從視為群眾力量的展現，目的是要促進公共討論的活力，捍衛憲政體制的道德正當性；他與羅爾斯（John Rawls）一樣，將公民不服從視為在不破壞憲政體制的前提下，所採取的反抗行動，但是二人的分析方法完全不同。羅爾斯透過去脈絡化的抽象定義與分析，解釋公民不服從在一個國家之中應依循的原則；哈伯瑪斯則是透過歷史與政治經濟的研究，說明公民不服從在現代國家之中之所以出現的結構性因素。³¹

最後要指出，哈伯瑪斯學生運動論述中的目的性與工具性二元價值的潛在衝突。在哈伯瑪斯對學生運動的論述中可以發現，運動進行中所包含的理性討論與政治參與，與民主政治的理想可謂一致，就此而言，運動本身即是民主政治理想的實現；但是學生運動透過公民不服從的違法爭議，引發社會大眾與媒體的關注，讓政府感受到壓力並且開放政治討論，則是一種帶有強烈工具性意義的行動。雖然哈伯瑪斯追求的，是以康德的法治國理想為基礎的現代國家，然而透過公民不服從運動所引發的群眾熱情與壓力，來追求理性的政治參與此一目標，亦即透過與目標相互衝突的手段，來追求目標的實現，即使有其手段上的必要性，但是長遠而言，難道不會傷害理性討論此一目標的價值？這是否就像盧梭（J.-J. Rousseau）在《社會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的民主政治實踐過程中所指出，共和國之中的偉大「立法者」（law-giver）的角色，在於他具備高超的政治藝術與改變人性的能力，引導公民的政治參與，帶領公民追求符合公共利益的普遍意志的過程中，所扮演與公民自主參與有所衝突的微妙角色（Rousseau, 1997: II, Ch.7）？抑或是黑格爾在《歷史哲學》（*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之中所指出「理

31 關於不同思想家的公民不服從的理論，請參考：何懷宏編（2001）。

性的狡獪」(List der Vernunft)，亦即人類歷史之中理性的實現，往往是很弔詭地透過非理性的、激情的歷史事件所達成 (Hegel, 1986d: Einleitung)? 這是在本文行文至此，未及完成的議題。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司法院

- 201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司法院，2012年7月17日，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asp> (Judicial Yuan, 2012, “Basic Law for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Judicial Yuan, Retrieved July 17, 2012, from <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asp>)

何懷宏 (編)

- 2001 《西方公民不服從的傳統》。長春市：吉林人民出版社。(He, Huaihong (ed.), 2001, *Tradition of Western Civil Disobedience*. Changchun: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顏厥安

- 2005 《幕垂鴉翔：法理學與政治思想論文集》。臺北：元照。(Yen, Chueh-an, 2005, *Owl Flies Only at Dusk: Essays o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Thought*. Taipei: Angel.)

B. 外文部分

Habermas, Jürgen

- 1973 *Erkenntnis und Interess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1974 “Zu Hegels Politischen Schriften,” pp. 148-171 in Habermas, Jürgen (ed.), *Theorie und Praxi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1981a *Kleine Politische Schriften I-IV*.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1981b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1985 *Die Neue Unübersichtlichkeit: Kleine Politische Schriften V*.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1990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1992a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Beiträge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1992b “Life-Forms, Morality and the Task of the Philosopher,” pp. 187-210 in Dews, Peter (ed.), *Autonomy and Solidarity: Interviews with Jürgen Habermas*. London: Verso.
- 2006 “Preisrede von Jürgen Habermas anlässlich der Verleihung des Bruno-Kreisky-Preises für das politische Buch 2005,” Retrieved July 15, 2015, from http://www.rennerinstitut.at/fileadmin/user_upload/downloads/kreisky_preis/habermas2006-03-09.pdf

Hegel, G. W. F.

- 1986a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1830*, I-III. Eva Moldenhauer and Karl Markus Michel (ed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1986b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oder 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1986c “Über die wissenschaftlichen Behandlungsarten des Naturrechts, seine Stelle in der praktischen Philosophie, und sein Verhältnis zu den positiven Rechtswissenschaften,” pp. 434–530 in Eva Moldenhauer and Karl Markus Michel (eds.), *G. W. F. Hegel: Jenaer Schriften, 1801–1807*.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1986d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Eva Moldenhauer and Karl Markus Michel (ed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Hermann, Kai

- 1967 “Die Polizeischlacht von Berlin—Nach der Tragödie: Die Verantwortlichen spielen sich als Unschuldige auf,” Retrieved July 15, 2015, from <http://www.zeit.de/1967/23/die-polizeischlacht-von-berlin>

Höffe, Otfried

- 2004 *Immanuel Kant*. München: C. H. Beck.

Kant, Immanuel

- 1910a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pp. 385–463 in Königlich Preuß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zu Berlin (ed.),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IV)*. Berlin: Georg Reimer.
- 1910b “Über den Gemeinspruch: Das mag in der Theorie richtig sein, taugt aber nicht für die Praxis,” pp. 273–313 in Königlich Preuß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zu Berlin (ed.),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VIII)*. Berlin: Georg Reimer.
- 1910c “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 pp. 203–493 in Königlich Preuß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zu Berlin (ed.),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VI)*. Berlin: Georg Reimer.

Kleinert, Hubert

- 2008 “Mythos 1968,”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14–15/2008 S.: 8–15.

Kluge, Alexander

- 2012 *Das fünfte Buch: Neue Lebensläufe. 402 Geschicht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Ottmann, Henning

- 1982 “Hegelsche Logik und Rechtsphilosophie. Unzulängliche Bemerkungen zu einem ungelösten Problem,” pp. 382–392 in Henrich, D. und Horstmann, R. P. (eds.), *Hegels Philosophie des Rechts: Die Theorie der Rechtsformen und ihre Logik*. Stuttgart: Klett-Cotta Verlag.
- 2001 *Geschichte des politischen Denkens 1/1*. Stuttgart: Verlag J. B. Metzler.
- 2012 *Geschichte des politischen Denkens 4/2: Das 20. Jahrhundert*. Stuttgart: Verlag J. B. Metzler.

Peters, Bernhard

- 2007 *Der Sinn von Öffentlichkei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Reese-Schäfer, Walter

1994 *Jürgen Habermas*. Frankfurt am Main: Campus Verlag.

Ritter, Joachim

2003 *Metaphysik und Polit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Rorty, Richard

1984 *Der Spiegel der Natur: Eine Kritik der Philosoph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Rousseau, Jean-Jacques

1997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hneider/Toyka-Seid

2013 “Studentenbewegung,” Retrieved January 31, 2016, from <http://www.bpb.de/nachschlagen/lexika/das-junge-politik-lexikon/161667/studentenbewegung>

Schönbohm, Wulf

2008 “Die 68er: Verirrungen und Veränderungen,”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14-15/2008 S.: 16-21.

Jürgen Habermas on the German Student Movement

Chu-yang We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Habermas' discussion about the German student movement in the 1960's is based on his understanding of the German political, social and educational context and the problematic nature between legitimacy and legality. In the age of the student movement, (West) Germany was already a constitutional state. But in aspects of political culture, legal system and decision making, the moral ideals in the Basic Law were not completely achieved. The gap between legitimacy and legality was the elbow room for the student movement. The student movement as an intellectual movement had the ideals to overcome the problems of capitalism and challenge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student movement as a social movement was able to call the attention of citizens and mass media, exert pressure on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ize the public sphere. The aim of student movement was to bring the political discourse back to the public sphere of the modern state.

Key Words: student movement, civil disobedience, Jürgen Habermas, Immanuel Kant, intellectual, legitimacy